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6-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议案6《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6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1,564,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1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763,0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2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01,2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以同意318,91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18,91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以同意318,90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5%;反对2,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5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4.以同意318,894,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97%;反对2,6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3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605%;反对2,6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7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以同意318,70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9%;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6,938,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965%;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54%;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以同意4,243,509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58%;反对5,517,1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0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2%,否决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4,243,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58%;反对5,5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0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2%。

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作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以同意318,87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9%;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9%;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0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350%;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26%;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以同意318,44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03%;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6,68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56%;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8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9.以同意317,06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12%;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30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57%;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4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0.以同意318,93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7%;反对2,3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5%;弃权2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以同意318,877,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2%;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1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30%;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34%;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6%。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以同意319,11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6%;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7,35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21%;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3.以同意315,38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9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6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60%;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刘晓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TA55)。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times255/365\approx1.0479$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为137.46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6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5,36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968%;股东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8,86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287%;股东郭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80,4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3939%。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226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45%。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股份来源均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郭华女士的股份来源为离婚财产分割所得、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上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瑞和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36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968%;瑞岚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8,86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87%;郭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7%。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3,800,003股变更为172,560,004股。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瑞和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03,000股,增加20,600股,变更为123,600股;瑞岚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38,000股,增加27,600股,变更为165,600股;郭华女士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4,510,400股,增加902,080股,变更为5,412,480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6日,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5,362股
持股比例	0.29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25,362股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8,864股
持股比例	0.2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8,864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郭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配偶
持股数量	4,880,400股
持股比例	3.3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880,4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所得及对应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中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和投资	425,362	0.2968%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岚投资	328,864	0.2287%	
	合计	754,226	0.5245%	—

注1:“持有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

注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345,9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5,9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40~45.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86,122.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23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68%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80%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256,4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4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87~5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79,676.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17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87%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80%

股东名称	郭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4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95~5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04,758.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000股
减持比例	0.3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7%
当前持股数量	5,327,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873%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比例”按照转增前后分别减持数量及总股本计算后加总。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93,90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93,90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93,904,099	93,315,599	99.3733%	588,300	0.6265%	200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2,500,127	82,50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403,972	10,815,472	94.8395%	588,300	5.1587%	200	0.0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93,904,099	93,725,599	99.8099%	178,300	0.1899%	200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2,500,127	82,500,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1,403,972	11,225,472	98.4348%	178,300	1.5635%	200	0.0018%

上述议案2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京源科技将相应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